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作業要點

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推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學生掌握所學基礎課程，培養自我主動學習及解決問題為導向，以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修課期間

本學程實務專題為必修課程且不得抵免，其修習期間原則為三上、三下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題目

1. 電資學院暨三系(電子、電機、資工)之專任(案)教師均得以指導實務專題，並於規定時間公布實務專題題目與內容供學生選定。
2. 依公告時程確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實務專題題目選定表」至學程辦公室彙整備查。
3. 專題指導教授確定後，學生不得任意更換，若需更換，須填妥「實務專題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」經原任專題教授以及新任專題教授簽名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彙整備查。

第四條 專題分組

每件專題原則以 2-3 人為一組，每小組均需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實務專題成果展，無故缺席者恐將無法完成畢業手續。

第五條 專題評分

1. 第一學期，由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兩周評定成績。
2. 第二學期，由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兩周評定成績，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，學期成績之另外百分之五十則由學程推動委員會所組成之校內(外)教授(專家) 3 名(含)以上組成的評分委員會評定成績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